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工信〔2025〕80号

签发人：薛蒲生 翟海燕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49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总支：

您们在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三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破解中小企业回款难的意见建议”已收悉，经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4〕14号）和《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的批复》（国函〔2024〕8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3〕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4〕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市自2023年度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一是成立清欠工作专班。为全面推进三门峡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结合三门峡市实际，2023年11月印发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密电〔2023〕1号），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副组长，市法院、发改委、司法局、金融局等16家市直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清欠工作，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全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充分发挥清欠工作专班推动作用，强化拖欠主体偿还和化解工作的调度，根据清欠工作分工要求，加强各单位间的沟通配合，一体推进账款偿还，同向发力共同完成清欠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完善数字化清欠平台。工信部负责搭建了全国拖欠企业账款摸排化解系统，市清欠专班按照“一欠一档”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及拖欠主体针对每一笔欠款逐项对照，在工信部摸排化解系统内上传佐证资料。同时督促各拖欠主体将已清偿欠款的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有效资料及时上传至工信系统，确保账目清晰、档案齐备、账证相符。

三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化解企业账款。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优先清偿涉众广、风险高的拖欠企业账款，优先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统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采用盘活资产资源、过紧日子压减支出等方式，筹集资金 39.7 亿元用于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单位职能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决遏制新增拖欠。抓好新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实施，落实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民营经济促进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等政府支出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从源头上遏制地方政府新增拖欠。

二是积极向上级争取化债资金。推进中小企业回款工作。在专项债券额度范围内，全力争取更多资金用于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督促债券资金及时拨付，完成清偿工作。

三是稳妥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国家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用好国家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压实处理投诉部门的监督责任及拖欠主体的清偿责任，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加强与法院系统沟通对接，推动提高拖欠

企业账款案件立案、审判、执行效率，依法督促拖欠主体尽快履行义务。

再次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继续关注我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



2025 年 6 月 23 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颖霄 2928460
市财政局 李 展 26088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1 份）。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